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重訴字第2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莊義隆

選任辯護人 陳志銘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卿后

選任辯護人 蘇偉哲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莊惠如

選任辯護人 邱柏榕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賴玉如

選任辯護人 許駿彥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戴文雄

選任辯護人 謝育錚律師

被告 趙福全

01 選任辯護人 王祈恩律師

02 陳彥鳴律師

03 邱基峻律師

04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
05 字第22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06 業經辯論終結在案，定於民國115年6月9日宣判。茲因被告等人
07 與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對於補繳稅捐未能如期於115年5月間完成，
08 據被告李卿后、趙福全之辯護人陳報希望等候國稅局6月間核定
09 繳交稅捐，請求另定庭期宣判等語。是因此部分辯論時已有調
10 查，僅待被告等人陳報，考量本案卷證繁雜，免再開辯論之程序
11 繁複及當事人之往返奔波，並為節省司法資源，為此展延宣判期
12 日，改定於115年7月28日下午2時30分宣示判決。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15 法官 黃宗揚

16 法官 林青怡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呂姿穎